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医保建议字〔2022〕6号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596号建议的答复**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药品集采和门特病处方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高度重视药品集采工作，鼓励医保定点药店参加国家省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

自2019年以来，我局严格执行省制定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并按照省统一部署认真组织落实国家省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2020年6月28日，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三部门印发了《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第二个采购周期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医保函〔2020〕105号），该文件明确了采购主体，即“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文件明确医保定点零售店是自愿参加，为此，我们要求各县（市、区）医保局按照省文件精神将这项政策通知了所在辖区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鼓励医保零售药店参与药品集采。从我们掌握情况看，有部分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了国家省组织的药品集采工作。

目前，我市已落实国家省组织的9批次药品和6批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药品平均降价在67%以上，医用耗材平均降价在80%以上， 每年可为群众节省医药费负担4.5亿元以上。

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集采政策，让患者更方便地购买、使用集采药品。

二、多措并举，方便患者购买药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药店作为基层医药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方便参保人员常见病的诊疗和日常购药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方便门诊慢（特）病患者就医拿药，我局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延长出院带药时间，由原来的1个月延长到3个月，参保群众不必因拿药而经常往返定点医疗机构；二是将符合条件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门诊慢（特）病定点管理，提供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特）病服务。患门诊慢性病参保人员可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并直接报销。三是将符合条件的定点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需求。参保门诊慢（特）病患者通过医疗机构处方流转后，在“双通道”定点药店使用谈判药品，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相同的报销政策。

经咨询市卫健委，为规范处方管理，目前暂不支持医师处方在医疗机构间进行流转。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卫健部门沟通，研究完善有关政策， 为群众就医拿药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2022年4月22日